连平县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操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委办发〔2019〕65号）和《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19〕40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可收回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是指超过资金结转年限、项目已经完工不需要继续支出以及因项目无法实施导致的沉淀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财政资金拨款的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含各类派出机构）、参公单位、公益一类和二类事业单位、非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收款的施工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等。

第四条 可收回统筹财政存量资金的划分。

可收回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按来源可划分为四种形式：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可收回统筹资金。二是本级资金形成的可收回统筹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人员类项目资金、部门运转类项目资金、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切块管理的资金，年中确定项目的债券转贷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财政代管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三是留底资金形成的可收回统筹资金，如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四是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形成的可收回统筹资金。

第五条 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应当遵循“程序规范、清理及时，合法合规、应收尽收，细化到项、明确金额，切合实际、有序统筹”的原则。

第二章 财政存量资金核定原则

第六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度无法完成支出的资金，原则上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结转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余额、结转未满两年的上级明确到项目的资金结余，原则上一律由本级财政收回，优先统筹用于相关领域支出；确需交回省财政统筹的部分，按照省财政下达清算收回文件的具体要求，列入年度结算对账或直接上划省财政国库账户。

结转未满两年的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部门或县（区）未按要求及时分配使用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视同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余额进行统筹收回处理。

第七条　本级资金收回统筹核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人员类项目资金、部门运转类项目资金、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他切块管理的资金，截至当年清算日期止未分配的资金、停留在零余额账户未支出资金，除当年12月份安排的经费部分，原则上一律收回财政统筹。

已完成投资评审或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政府采购尾款、工程质保金等可结转下年使用，结转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形成支出的，视同结余资金收回统筹。

已下达各单位的专项资金，结转超过两年以上仍未实现支出的，可视同结余资金收回统筹。

以切块管理形式安排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须及时按照当年实际还本付息数额核销指标，未核销部分收回统筹不再结转下年，下年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按需求重新核定编入年初预算。

　　（二）年中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原则上应在当年度全部支出完毕。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结转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已实施完毕不需要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应收回重新调整安排用于其他急需的符合债券使用要求的项目，调整后安排的项目必须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参照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的收回原则管理。

　　（四）财政代管资金当年上缴需当年完成支出，确实当年无法完成支出的，原则上可结转使用一年；下年度仍未支出部分由财政统筹收回，不再办理结转。

　　（五）财政专户资金每年按实际收支进度清算，当年清算余额继续结转下年滚动使用，无特殊情况不作统筹收回。

第八条　动用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县人大审批。

第九条　权责发生制资金收回统筹核定。

上级补助资金列入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应于次年全部消化并形成实际支出；次年仍无法实现支出的，原则上一律由本级财政收回，优先统筹用于相关领域支出；确须交回省、市财政统筹的部分，按照省、市财政下达清算收回文件的具体要求，列入年度结算对账或直接上划省、市财政国库账户。

本级资金列入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应于次年全部消化并形成实际支出，原则上不得再跨年度使用。已实施完毕的项目结余资金，一律收回本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条　上述需统筹收回的资金中，存在资金管理文件涉及项目资金实施时间和统筹收回原则具体规定的，按资金管理文件的规定确定收回统筹时间和金额。

1. 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统筹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年底统一清算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甄别、核定和收回统筹与年度财政资金清算对账时间一致。每年度12月25日至次年1月5日（逢非工作日可提前或推后），以国库支付系统暂停办理财政拨款业务时间为节点，确定当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数据。

第十二条　年中需要清算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以上级或本级下发的具体清算收回资金文件为准，按照文件要求列入年度结算对账或通过上下级国库划转。

第十三条　年底统一清算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数据发送各有关单位，由各有关单位提出初步存量资金清理意见报财政部门汇总审核。

财政部门参考各有关单位初步意见后，综合全县财政运行情况、年度决算平衡因素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存量资金结转、收回统筹的具体意见。当年度需收回统筹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应及时发文告知各有关单位。

各单位收到年度统筹收回资金明细表格后，应根据文件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操作。

第四章　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停留在财政部门指标层面资金的统筹收回，按照审批文件及时进行系统操作。

第十五条　涉及需要各单位进行账务调整的资金统筹收回，按照资金性质划分，应收回的当年资金及结余结转资金，应冲销当年收入，会计分录借记财政拨款收入，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或直接作负数会计分录冲销当年收入。

连续使用两年以上仍然未用完的已列以前年度权责发生制的资金，会计分录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已上缴财政的代管资金，未请拨回零余额账户或请拨回零余额账户没有使用完毕且已明确不需要继续使用的资金，应冲销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会计分录借记其他资金结转结余，贷记其他应收款。

由于会计核算规则变化导致上述账务调整操作发生变化，按新规则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财政资金收回统筹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回的财政资金可用于项目的内部调整、平衡年度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